

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审核确定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的公示

根据《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〈广东省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管理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粤粮调〔2023〕1号）文件精神，经对各类型粮食应急保障企业重要指标审核，现对拟确定的粮食应急保障企业（详见附表）予以公示。公示期3天，从2024年8月22日至2024年8月26日止。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书面向我局（粮食与物资管理科）反映。

附件：拟审核通过的粮食应急保障企业名单

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8月21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黎丽萍，3867177）

附件：

拟审核通过的粮食应急保障企业名单

类型	企业名称
应急储运企业	清远市清城区粮食和物资储备有限公司
应急加工企业	清远市鹏兴粮油食品有限公司
应急配送中心	清远市高谷膳食配送与农产品检测有限公司